

证券代码：835969

证券简称：华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969	华凌股份	2021年5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胡文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公告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06)。

(二)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2020年度,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赋予的职责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,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,加强内部控制,完善实施方案,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,为公司向好向快发展做出了贡献。

(三)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2020年度,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职责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

督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，编写完成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该报告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、真实、公允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公司依据 2020 年市场形势和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整合资源，合理规划了公司 2021 年发展方向，制定了 2021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，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、真实、公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今年拟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；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8日9:00至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张家口市宣化区开发区世纪光华小区88号楼17号底商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冯亮

联系电话：0313-3882111，传真：0313-3882111

邮箱：zjkh1888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